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李俊葳  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63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00022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311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